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丽莎女士的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雪琴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作补充质押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公告编号
双鸽集团	15,000,000	2017.09.26- 2022.07.25	浙商台州分行 ¹	12.95%	原质押	2017-028
张雪琴	39,000,000	2016.09.29- 2018.09.29	浙商资管 ² 、 浙商证券 ³	99.82%	原质押	2016-04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丽莎女士于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的担保。该股票质押交易是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²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李丽莎	3,500,000	2016.09.29-2018.09.29	浙商台州分行	35%	为张雪琴的补充质押担保
李丽莎	2,500,000	2016.11.17-2022.07.25	浙商台州分行	25%	为双鸽集团的补充质押担保
总计	6,000,000	-	-	6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双鸽集团	115,500,000	330,800	99.71%	36.09%
梓铭贸易 ⁴	21,000,000	1,000,000	95.45%	6.56%
张雪琴	39,000,000	69,200	99.82%	12.19%
李丽莎	6,000,000	4,000,000	60%	1.88%
总计	181,500,000	5,400,000	-	56.72%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丽莎女士本次股票质押交易是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⁴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